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主营业务稳定性，问题 3.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情况，问题 6.单晶硅生长炉体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问题 8.财务规范性及整改措施是否有效，问题 9.票据使用规范性，问题 12.其他问题。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主营业务稳定性	3
问题 2. 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及技术竞争优势	4
问题 3.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情况	6
问题 4.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0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
问题 5. 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	11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6. 单晶硅生长炉体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3
问题 7. 进一步说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6
问题 8. 财务规范性及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17
问题 9. 票据使用规范性	18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21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 主营业务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风力发电机、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加工设备等提供精密成型零部件，为光伏、半导体单晶硅生长真空炉提供整套炉体，坤博精工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坤博新能源成立以来，业务开始往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金属成型制造拓展。(2) 公司近两年的增长及募投都集中在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方面，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报告期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8%、28.29%、49.78%。(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光伏、工业自动化、风电、半导体等，其中，光伏有关的产品系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报告期内，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且增速较快，分别为 2.76%、28.29% 和 49.78%，公司除了光伏行业有关的产品增长较快以外，应用于其他行业的产品总体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历史沿革、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研发生产背景以及精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在原料、生产、技术、工艺、客户类型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大力发展光伏领域的真空单晶炉体的合理性，与原主营业务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是否具有协同性。(2) 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范围、主营收入情况、高端装备精

密成型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内在联系，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 说明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拓展其他光伏领域相关部件生产制造的计划，结合两项业务原材料、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客户情况、所属行业分类等，说明未来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营业收入占比持续升高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及技术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拥有高效率的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生产线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机加工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的产品已覆盖了风电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海工装备、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光伏等多个领域。(2) 公司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具备创新性与先进性。公司近几年来每年都有省级工业新产品的认定，公司协同下游行业主导企业及科研院所逐步形成了单晶生长炉体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成为下游龙头企业三大配套供应商之一。(3) 发行人自主开发了 500 毫米以上厚断面球铁铸造工艺技术、耐超低温球铁件材料配方及熔炼工艺技术、复杂产品的铸造方法、球铁均衡凝固工艺 3D 模拟技术、注射油缸类工艺技术、消除注塑机模板大平面加工段差的加工工艺、海水淡化硬密封工艺技术、内在缺陷无损检测技术、精密加工和检测治具设计制造技术、

单晶炉圆筒式主炉室的自动化焊接装置技术、内管双面焊接单晶炉副炉室、中空流道成型焊接等多项技术。(4)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建立了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

请发行人：(1)结合高精密零部件的界定标准，说明发行人零部件产品定义为高精密、高性能零部件的合理性，说明国内从事精密成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行业分布、市场份额等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在该领域的竞争地位，是否存在行业壁垒。(2)列表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如为新技术、新工艺，请说明核心技术相较于传统工艺、技术的优化效果。(3)结合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历史和研发背景，说明发行人从事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拓展至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品的合理性，说明从事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生产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开展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及其取得方式，与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的差异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炉体及零部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能利用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挤压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的生产产能。(5)列表说明“公司近几年来每年都有省级工业新产品的认定情况”，工业新产品是否为公司带来持续营业收入，结合衡量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创新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工艺进行对比，

说明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说明发行人处于“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是高精密零部件领域还是单晶生长炉体领域，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客观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铁、废钢和毛坯半成品，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54%、67.25% 和 66.65%。报告期内，生铁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3,009.78 元/吨、4,004.88 元/吨和 3,652.53 元/吨，废钢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595.60 元/吨、3,416.82 元/吨和 3,170.78 元/吨。2021 年生铁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33.06%，废钢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31.64%，主要是受到当年钢铁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而发行人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价存在小幅波动，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单价出现下降趋势。(2)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大幅增加，外协加工主要为开坯、改锻、打磨、搭接、机加工等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分别为 7.29%、19.38%、14.02%。(3) 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江阴赫屹然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2021 年起，坤博新能源向嘉兴鑫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泉县多乾机械有限公司、海盐县泰山慈顺机电经营部采购外协服务，3 家供应商均为公司提供从事打磨、抛光等从事辅助生产，且为近期设立，注册资本和人员规模均较小。

(1) 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按高精密

零部件和单晶硅生长真空炉的主要原材料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报告期内新增、终止合作供应商数量、对应采购金额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各类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结合各类产品对应原材料种类、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交货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配比关系，结合不同产品的原材料理论耗用比例，分析各类原材料进销存情况及原材料耗用和理论耗用比例是否匹配。④结合发行人供应商管理体系，说明发行人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的标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说明合作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通过分销商、代理商、贸易商等采购原材料的情况，相关供应商数量、最终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对应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既向中间商又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有，说明存在前述情况的原因、采购金额、信用条件和价格差异。

(2)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及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生铁-Q10 和生铁 FD 的采购金额、数量占比、用途区别、对应的最终产品产量、销量。分析报告期内生铁-Q10 和生铁 FD 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具体产生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部分月份公司的废钢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产生上述价格差异

的供应商各期占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变动而发行人产品单价价格稳定的合理性，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成本上涨压力的能力。③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生铁、废钢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及产品毛利率稳定性的影响。④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采购价格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化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风险，并进一步披露是否存在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相关措施。

(3) 对外协采购的依赖。根据申报材料，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主要原材料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件等。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外协内容、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外协件中的定价模式，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外协厂商的独立性，其是否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外协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模式，产品质量保障情况与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③结合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外协供应商的规模情况，说明外协服务交由成立时间较短、人员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外协业务发行人的人力成本与外协商的人力成本差异的合理性。④说明外协件在产品生产的作用，是否为核心部件，结合外协加工和发行人自行生产工序，说明

发行人在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的技术体现，是否仅负责组装环节，并结合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外协供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采购毛坯半成品。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毛坯件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874.73 万元、1,975.59 万元和 1,351.36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24.08%、20.81% 和 10.72%。公司在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中主要采购的毛坯件为连杆、底座、前后板、滑块等制造难度低的铸件组成部分，入库后公司还需对其执行进一步的加工工序。请发行人：①说明采购半成品的名称、用途、各半成品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发行人采购半成品后续加工的工序，发行人需要对外采购半成品的主要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情况下，2022 年半成品采购额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半成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半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竞争业务并获取发行人客户资源的风险，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生产加工方案和技术指标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与前述供应商签订了相关竞业禁止和技术保密协议。④说明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详细说明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主要供应商及

采购情况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3)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成本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问题4.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1 年 6 月，公司一名电工因对桥式起重机进行维修作业，在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坠落死亡。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做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盐应急罚告【2021】149 号)，认定公司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鉴于公司“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决定罚款 26 万元。(2)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包括铁水熔炼浇注工艺、低温高强高韧球铁件配方与熔铸方法、充氩焊接工艺、双面焊接工艺，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灰、废模壳、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焊丝、废布轮、废玻璃珠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矿物油、废乳化剂、废除尘袋等。(3) 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中有 40 人自愿放弃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缴纳，占比 27.39%。

(1) 生产安全合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安监部门是否进行了验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2)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②说明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说明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5. 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及程序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坤博新能源 2020 年设立，2021 年 11 月公司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775.15 万元购买了汪书文持有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 35% 的股权、来天祺持有的子公司坤博新能源 20%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大幅增加主要来自坤博新能源的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2) 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时，坤博新能源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1,409.37 万元，当时坤博新能源净资产价值不足 1,000 万元，且 2021 年亏损。(3) 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董事来天祺的父亲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持续采购外协服务，

金额分别为 36.72 万元、218.19 万元和 63.20 万元，主要向其采购法兰、炉盖的打孔、开槽和立车以及铸件的轴承座加工等外协服务。2022 年，公司减少了与关联方杭州宁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公司当年减少了关联交易导致的。该公司在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品质良好，报价公允，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外协供应商之一。(4) 发行人存在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等情形，如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请发行人：(1) 说明设立坤博新能源具体情况，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5% 是否已经纳入合并报表及合理性，充分说明发行人单独成立子公司开展新业务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出让子公司计划。(2) 结合坤博新能源的历史沿革、业务及技术开发背景、汪书文和来天祺在坤博新能源职位职责，说明发行人收购坤博新能源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完成交割，坤博新能源经营状况及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比较情况，相关测算是否谨慎，是否存在争议风险影响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炉体业务开展。(3) 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外协业务开展规模持续增加的背景，说明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宁泰机械进行大额采购的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 2022 年关联采购大幅下降的合理性。(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审议及回避程序的具体事项，相关事项补充审议或确认的情况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关联

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 单晶硅生长炉体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别为 8,535.10 万元、15,093.95 万元和 21,159.5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421.70 万元和 3,304.54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57.57 万元、13,651.00 万元和 18,609.3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90.44% 和 87.94%。其中报告期内晶盛机电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向晶盛机电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241.86 万元、4,084.02 万元、9,393.60 万元，占该项业务 90% 左右。(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3%、13.92% 和 11.01%。精密成型零部件中的电动注塑机成型零部件是公司最主要的外销产品。(4)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厂商和贸易商。前五大客户中草野产业为境外贸易商。

(1) **单晶硅生长炉体组件销售收入。**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与晶盛机电建立合作背景、获取订单方式、在手订单及订单转化情况、毛利率、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结合发行人

是否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主要竞争者、发行人销售额占晶盛机电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技术、价格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等情况，充分论证与晶盛机电合作稳定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代的风险，并做相关风险提示。②说晶盛机电对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晶盛机电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晶盛机电近年来的产量、销量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晶盛机电销售大幅增长合理性，以及相关收入是否还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并做好相应风险揭示。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的执行效果，并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源及产能等资源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 境外销售收入。请发行人说明：①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发行人境外业务竞争优势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工艺技术水平、发行人开拓境外市场面临的壁垒和风险等，进一步分析境外客户稳定性和境外业务的可持续性。②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③说明内外销运费处理方式是否一致，运输服务是否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⑤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客户对下游客户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2）实地及视频走访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的总体特征及具体情况，包括并不限于主要下游客户名称、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客户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和产品内容，走访人员情况、走访时间、下游客户接待人员情况和职务、走访所获取的原始材料；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产品的进销存情况，包括并不限于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客户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主要客户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客户销售额的比例，期末库存和占客户期末库存的比例。（3）贸易商客户不配合走访或不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请充分说明替代程序及其有效性。（4）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设备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7. 进一步说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1)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66%、28.43% 和 27.6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同期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5.46%、18.86%、15.29%。(2) 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的规模以及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子公司坤博新能源自 2020 年 4 月成立以来即开展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报告期内，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8.29% 和 49.78%，但由于该业务毛利率低于精密成型零部件业务。(3) 发行人以日精塑料机械(太仓)有限公司、NISSEI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为代表的日资企业，对于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并且对于价格不敏感，日企销售额占比 10% 左右。

请发行人：(1) 结合采购价格变化、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原材料结转成本过程及周期，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2) 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请分产品结合成本变动情况、产品售价变动情况及上下游定价方式、下游单晶硅炉体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分析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3) 进一步对比发行人向日精塑料机械（太仓）有限公司、NISSEI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为代表的日资企业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论证“日资企业对价格不敏感的”的结论，并且结合对日企销售额占比，

量化分析该客户群体对整体毛利率影响。(4)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及优劣势、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8. 财务规范性及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个人卡付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支付零星采购款、个别员工工资；发行人于报告期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存在通过出纳李某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费用、支付员工备用金及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形。(2)报告期内关联方曾存在多个餐饮、办公用品等个体工商户企业。(3)关于高管薪酬，保荐机构取得高管人员的确认函。(4)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个人卡交易明细，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措施，个人卡收付款信息能否与真实交易、客户、供应商、员工相对应，相关税务合规性，个人卡资金的公司用途和个人用途是否混淆，并说明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3)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大额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产

生原因及主要资金流入来源及流出去向，资金流入方、流出方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东、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资金流水核查选择标准的依据、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 票据使用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票据质押和保证金质押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042.76 万元、3,231.52 万元和 6,160.4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969.11 万元、4,184.57 万元和 8,100.02 万元，票据金额逐年增加。（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存在以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供应商用小额票据差额找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应付票据后手不存在非供应商的情况。（3）发行人与坤博新能源母子公司之间因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2021 年 9 月存在坤博新能源向发行人背书转让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票据金额 2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涉及坤博新能源偿还母公司代付水电费的真实交易，其余 140 万元则涉及票据融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票据质押业务涉及的具体业务背景、

客户名称、票据金额、质押比例及金额、质押时间、融资费用、赎回情况。保证金质押业务的具体模式、质权人、质押期限、利率、融资金额及用途等。(2)结合业务变化、票据金额同比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用途、公司后续还款安排、偿债能力及相关风险。(3)列示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出票人、交易背景、到期日、是否存在追索权等。

(4)公司票据结算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结算中是否存在出票人与背书对象为同一方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说明该类业务占比、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是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侵占。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结合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7)说明大额应付票据产生原因，供应商融资利率水平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提供判断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问题10. 其他财务问题

(1)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树脂砂设备、电力设备、数显卧式镗床等成新率均在5%左右。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生

产设备是否涉及关键生产工序，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如有，说明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能和利润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偶发性投资活动。2022 年度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期权保证金属于偶发性投资活动。请发行人说明期权保证金产生原因，相关业务活动明细及具体计算方式。

(3)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请发行人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对所得税费用更正金额的计算方式，是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并说明差错更正是否考虑对期初数的影响。

(4) 专项储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各期，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3.7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的依据及是否充分谨慎。

(5) 资本公积减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6) 无形资产—铸造产能指标。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1.66 万元、600.12 万元和 1,847.21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铸造产能指标。请发行人说明铸造产能指标明细及计入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52,730.15 元。请发行人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事项，以及相应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8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募集资金 15,226.68 万元，11,323.37 万元用于光伏单晶生长炉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3,903.3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产能利用率为 3.00%、74.00%、103.83%，目前产能为 600 套。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红，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 万元、1,059.76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新客户开拓情况、与晶盛机电合作情况，说明公司扩张建设项目的合理性，产能扩张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业务发展水平、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和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2)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技术及产品竞争力的具体影响，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完善风险披露。(3) 说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

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大额分红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 其他问题

(1)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①发行人各期半导体收入为 0、32,654.87 元、284,859.74 元。请发行人修改产品主要用于光伏和半导体的相关表述，并说明半导体领域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客户拓展方面的有效进展情况。②请发行人删除描述形容性质的表述，以简洁平实的语言，结合详实有据的外部数据，重新修改发行人产品和商业模式，如“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工艺装备水平、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均处在行业较高水平。”“公司产品规格达三百多种，是国内同行业业务覆盖面较广、产品种类较齐全、产品工艺水平及质量较高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和开拓，公司在高端装备精密成型零部件、单晶硅生长真空炉体领域内独树一帜。”③请发行人删除业务与技术部分中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科普性质的冗余内容。④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过程中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信息披露不合规等情况，针对性地披露对发行人内控不合规等公司治理问题，避免照搬相关规则原文。

(2)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78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15.00 元/股，并约定了股价稳定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②补充说明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符合市值标准的论证。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约为 2,35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78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15.00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市值为 4.71 亿元。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为不低于 2 亿元。请保荐机构：结合北交所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此次发行底价对应市盈率、发行后股本情况和所选择的上市标准，请保荐机构审慎出具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标准中市值要求的核查意见，说明是否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房屋、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坤博新能源、坤博材料成型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被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抵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②结合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说明抵押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5)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厉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康妮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厉康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

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未将认定厉康妮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6) 关于子公司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设立嘉兴坤博材料成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一致业务。请发行人：说明成立嘉兴坤博材料的背景，以及发行人对子公司业务规划。

(7) 多名董事在 2022 年 6 月卸任。请发行人：说明多个董事卸任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辞职是否系由于与发行人、发行人管理层意见不一致或其他非正常理由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3004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请发行人：说明资质复审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